

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(2018)盐规亭地设第(095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工业大道东、滨湖路北侧地块		地块位置	新兴镇同心村三组境内		地块面积	9092平方米,合13.64亩	有效期	12个月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商业用地	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/		
2	容 积 率	≥1.6							
	建筑密度	≥45%							
	绿 地 率	/							
3	经济 指标	地面停车率			6	公共服 务设施 配套	1、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进行建筑设计； 2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； 3、停车场地设计需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》、《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》(盐政安办[2018]59号)等要求； 4、按总建筑面积的0.4%配套物管用房。		
	建筑 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让工业大道规划道路东红线、规划滨河路道路北红线不少于8米				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
4	其他 控制 要求	其 他	按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(试行)》执行	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《盐城市实施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市区容积率规划实施细则》、《盐城市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；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意见要求完善到		
		出入口方位	临滨河路、工业大道设置出入口,以交评意见为准						
		建筑高度	/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
		其 他	/						

2018年11月7日
盐城市规划局
审批专用章